

會議記錄表

會議日期	103年7月30日(三) PM 2:30	會議地點	十一樓會議廳
召集委員	楊益風 委員	會議記錄	
與會人員：			
評議委員：1. 王麗玲 2. 呂淑妤 3. 黃葳威 4. 葉大華 5. 紀惠容。(請假)	新聞部委員： 1. 執行副總經理 嚴智徑 2. 新聞部經理 邱佳瑜 3. 新聞部採訪中心副主任 佟佑妤 4. 新聞部編審 李貞儀	列席： 1. 法務 蔡巧倩	
議題：1030730 新聞部第 14 次評議委員會會議記錄			
發言人	發言內容		
執行副總經理 嚴智徑	謝謝各位委員百忙中來參加這次的評議委員會，我們現在開始今天的會議流程。		
議題一：彭文正委員一職討論			
年代編審 李貞儀	彭文正委員一案：因屆任 49 頻道壹電視節目主持人，似與年代新聞評議委員會組織章程內其中第四條中的〈外部委員應由非任職本公司之廣播電視學者，專業人士或公民團體代表〉之身份可能有抵觸，彭文正委員本身為避免有任何疑慮，且開會時間的配合也不易，因此主動提出此案，辭去委員一職。		
召集委員 楊益風	基本上由於不是委員會聘任的，而是年代聘任的，所以我只是提一個程序上的問題，我是對這案沒有意見。		
執行副總經理 嚴智徑	我想召集人講得很清楚！其實壹電視和年代是不同的個體，在集團上有一個相對的關係，彭委員也非常了解這樣的情形，所以我們以超然獨立概念思考來聘任委員。		
評議委員 葉大華	通常我們是針對新聞的報導內容做自律討論，自然不會涉入公司治理的層面，如當事人已主動提出解職的請求，就尊重程序，因為他是主持人，又是談話性節目主持人，他的身分或許有角色衝突，也尊重彭委員的意見及考量。		
年代編審 李貞儀	經由本委員會開會決議：自七月起正式解除年代新聞評議委員會委員一職。並將列入此次的會議紀錄。		
年代編審 李貞儀	<p>中颱麥德姆過鏡台灣的這天同時，發生了台灣 10 多年來最嚴重的航空浩劫，造成了 48 人罹難的大災難，在民眾急於想了解事件的同時，多家媒體爭相報導，而 7/23 晚間 10 點衛星公會也立即啟動自律機制，7/24NCC 也發函提醒大家參考 NCC101 年 8 月 21 日訂定的〈重大災難新聞採訪及製播原則內容〉，當然觀眾對於這幾天的新聞報導，也產生了許多不同的聲音及意見（詳細內容都如同附件）因此我們也跟各位委員報告一下我們年代新聞對此案的新聞處理機制：</p> <p>1. 7/23 晚近快 20:00 左右，由於都還不清楚新聞事實真相內容，所以採訪中心還在聯繫各相關單位做事件內容的相關詢查，而原來年代新聞頻道正在播送〈新聞面對面〉，並不因有這訊息而臨時停掉原有進行的節目，因為一切都還在〈查證〉新聞事實階段。後來在機場櫃台，澎湖方面有訊息陸續傳回來，我們考量到訊息不多且資訊混亂，可能暫無法給觀眾最正確的訊息真相，且又顧及原節目收視觀眾的權益，因此考量以直跑馬方式，以〈重大新聞訊息〉告知觀眾，且編審及編輯台在跑馬前都有再確認，一</p>		

	<p>定要以權責單位所出的官方數字及消息為主，不可輕易播出未經查證的訊息。</p> <p>2. 7/24 0900. 1000. 1400. 1500 由原節目改為 LIVE 播出，因有一些是已經確定完整的訊息，覺得有必要完整告知觀眾，但 16。17 原節目還是照走，但以探討失事原因及未來應該配合的後續為主要內容，晚上原節目時段都照走。(因此報導篇幅不僅單在災難現場及家屬而已，在一些後續處理. 實質問題的處理探討 …等有不同方面報導，且並沒有違背自律原則，過度或反覆播放哀嚎痛苦或災難的現場)，在探討節目同時，我們盡量不大量播放血腥，令人恐慌及不舒服等相關畫面內容。</p> <p>3. 7/26(六). 27 (日)只提供空難新聞的基本資訊匯整，但同時也會播一些其它的新聞： *颱風的後續，*地方社會新聞，像慕谷慕魚坍方等關懷地方動態訊息，名人最新(趙藤雄，全智賢)等，所以也不如觀眾所反應的 24 小時反覆播送相關新聞。</p> <p>4. 至於有民眾反應到有關〈現場航空器的干擾〉的問題部份：當天在澎湖的現場，是有五家電視台有出，但年代並沒有，且年代主播連線時，也都儘量站在離空難搜救現場較遠(約有 2 公尺之遠)的高點做連線，以避免干擾現場搜救工作。</p> <p>5. 在空難發生第 3.4 天後，即使用了資料畫面，但如有家屬哀嚎較大的聲音，,,,我們盡量會壓小聲或不放聲音，畫面也會盡量不使用，而新聞角度也盡量改以探討飛安機制及家屬求償後續角度為主，另外人物也以正向，具希望光明面，家屬願意接受採訪的人物故事為主，不採強求侵入式報導。</p> <p>6. 我們很少有動畫去揣測事故原因,,,,,基本上會以權責單位所發出的官方訊息與數字為主。</p>
<p>評議委員 葉大華</p>	<p>衛星公會在九月份，會開這相關議題的座談會，也是呼應很多民眾申訴的有關荷蘭模式，這裡也附上了許多相關的內容，所以我們今天可不可以就年代的模式來討論一下，有那些點是比較可以做得到的。因為其實大部份這些爭議或意見，在過去曾有的重大災難意外報導上，都一直有類似的批評與聲音，也不是只有這次才有。我發現這幾年民眾，有愈來愈注意「媒體自律」的趨勢。由於有多元的申訴管道，所以民眾也非常的清楚知道要去申訴，不只到 NCC 且會到各家頻道。所以我建議是不是能針對這「荷蘭報導」的模式，我們可以先交換意見，因為其實這也牽涉到不同媒體間，在報導尺度上不同的討論，那荷蘭模式是不是可以運用到此一事件上，也是我們可以思考的。</p>
<p>新聞部經理 邱佳瑜</p>	<p>目前荷蘭報導模式，到底是真是假？網路上也有不同的聲音反應出來表示，其實荷蘭不是這麼做的，聽說他們的報導比我們更誇張，不過我先予以保留。</p> <p>(以下是許多民眾所反應荷蘭報導模式，內容如下所列)</p> <p>(1) 對死者生前肖像不傳播</p> <p>(2) 如有必要，在得到同意及授權的前提下，播出的死者肖像只能是證件照或是大頭照，不能顯示其生活照。一是保護隱私，二是避免大家看到死者生前歡樂及活生生的生活照，聯想到現在去世慘狀而產生的心理落差。</p> <p>(3) 現階段，對死者親屬一律不能進行採訪；對其的拍攝只能控制在 2 米外的背影。</p> <p>(4) 不能流傳死者親屬悲痛的形象，保護其隱私及悲傷的權利。</p> <p>我先針對像第(3)點，相信在這次事件，大家一定印象相當深刻的是，我們看到有一位媽媽心急女兒的下落，坐在地上痛哭要找她的女兒，因為原來第一時間消息以為她女兒已不幸罹難的，說真的如果當時沒有大家鑿而不捨的一直找她女兒，也不會那麼</p>

	<p>快的查到發現她女兒在醫院的最新訊息。其實當下的痛哭，也是媽媽的真情流露，她在找她的女兒，我覺得這是很難說完全不去拍畫面。而之後女兒後送回台灣時，當媽媽在確認是不是她的女兒時，那景象真是讓人看了完全動容落淚，慶幸的是這是由悲轉喜的新聞。另一方面，有的罹難者家屬他們是有很多的苦要抱怨，也有的是他們主動要和媒體抱怨的。尤其到了第2天第3天的時候，很多家屬都在質疑：到底政府為他們做了什麼？協助了什麼？我是覺得我們可以做到究責監督，及緊急災難流程機制的確實建立執行。</p> <p>當然第一時間媒體的訊息來源，或許真的是很混亂，是剛好我們有一位攝影組同仁人剛好在澎湖，才得以到實際現場，去了解實際的狀況及數據的確認。所以以那麼混亂的局面，要遵守所謂「荷蘭的作法」，其實衛星公會方面從事件發生當下，也立即隨時不斷不斷的在跟各台要求做好自律協調，但還是努力維持民眾「知的權利」。其實只要有到達現場的人都知道，沒有人在想什麼衝收視率，因為那邊真的是人間煉獄，誰還會想這個？記者經歷過這些後，也會有傷痛存留在心底的，不是不會被影響的。其實第一時間連民航局，復興航空也會有不同的收據資料修正。</p> <p>另外如同第2點提及到有關肖像權的問題，不拍攝不傳播，但我們也看到之前的馬航事件，其實我們也會看到他們還是有拍家屬或照片，但看到表達的像有”我愛你”。或其它畫面，表達的也是有很露骨及催情的效果，接下來我請我們佟副主任就實際操作面上提出他的看法。</p>
<p>新聞部採訪中心副主任 佟佑好</p>	<p>其實我針對所謂的荷蘭模式，我有上網查了一下資料對照那4大項，看到有一位不具名的人士說他有去查荷蘭新聞自律組織聯盟，查了一下那4點是沒有的，當然我覺得到底是不是真的，還要去查證。另外還有一位部落客他用荷蘭文去查MH17失事者，果然也可以查到很多失事者的肖像，像有一家4口全部生前的照片，像烏克蘭官員PO出的嬰兒照，因為他為了控訴譴責普丁是兇手，那照片在網路上也是搜得到的。甚至有一些國際媒體的官網也PO有一些露骨的災難照，屍體照，也是有被反應怎可如此裸露直接？但我的意思是，不是這些照片就應該要被大膽的PO出來。我自己從大園空難、525華航空難到這次的復興空難，我覺得現在的新聞媒體在自律上面，已經在大家的努力下進步很多，我們在所謂的「故事」上面，比較被動了。比如說525華航空難，我遇到一位新婚空姐的老公，他跟我說話的時候完全沒有哭，他一直平靜描述空姐生前的事情，上機前說了什麼話。我心裡想著他怎麼都沒哭，不知道原來那就是經歷巨大創傷後的反應，已經哭不出來了。他很平靜的看著我，在敘述發生了什麼事情，我現在想起來他那時候心裡應該有多麼的痛，他可能想要透過我，或者是透過媒體，讓大家知道說他的老婆生前有多麼的好？當時我是主動的去詢問他：你願意跟我談一談你老婆的故事嗎？所以過去的方式是較直接的，現在的媒體採訪方式都比較收斂自律許多，並且有更多的同理心。而現場有的案例，也是在找尋親人，或許在臉書上意外得知某些真相。至於在監督政府民眾權益上，媒體可以發揮一些效用吧。</p>
<p>召集委員 楊益風</p>	<p>第一個我覺得不用再去強調所謂的「荷蘭模式」，即使現在可能先將NCC或衛星公會的申訴案例彙整起來，但沒有人提到：荷蘭有沒有NCC之類的，然後他們有規定什麼模式的。</p>
<p>評議委員 葉大華</p>	<p>衛星公會依政主委提到，之後可以辦座談會，可以就這個模式來做一個討論。</p>
<p>召集委員 楊益風</p>	<p>我了解，我的意思是我們不用去「套」這個荷蘭模式，因為這個模式，到底能不能可行而成為台灣的模式？這個點比較重要。我在想討論的方向可能是，那些是可行的？那些是實施起來會有困難的？我覺得大家都可以拿出來討論。</p>
<p>召集委員</p>	<p>像我這暑假要飛許多航次，現在聽到這種新聞，你說會不會害怕，說不害怕那是假的，</p>

<p>楊益風</p>	<p>當然會希望一路平安什麼事都沒有。那為什麼要講這件事呢？大概有三件事提出讓大家做個參考：</p> <p>第一個部份，我覺得這個模式表示「第一時間不要採訪」，它沒有說「不要採訪」，「永遠不要採訪」，那我的想法是，做為一位閱聽人，第一時間報導這個消息，要觸發觀眾什麼？如果是要給予正面積極的力量，那麼對於比較悲痛模式的報導，可能就要控制一下。那對於罹難者或傷者的 MEMORY 都沒有問題，但是可不可以說在這件事漸漸淡化的時候，譬如我們現在再去報導之前的澎湖空難，這代表媒體仍然不忘，但是在第一時間報導澎湖空難，難免會被很多對這些畫面看不下去的民眾，就會覺得太刺激。所以我一直強調的是，在短時間內，到底要不要可以進行這「侵入式的報導」？「侵入」我們可以再研究一下這 2 個字的意思。我覺得主動或不主動，那不是重點，包含去尋找相關的 DATA 或 FB 資訊，不是說不行，但「判斷」很重要。這些 DATA 到手後，我判斷在什麼時間報導出來很重要，否則我們如果都在第一時間拿到資料就報導，難免就有一些被批評的地方。</p> <p>那第二個部份，我們必須「確實真相」。但要注意「真相」和「悲痛報導」是兩回事，真相必須不引起社會的恐慌，在心理學上，「重大災難」它絕對會因為當時資訊的氛圍，形成了所謂「創傷後症候群」。我的意思，就算沒經歷災難的人，也會有「創傷後症候群」，就是給我們當時的資訊和氛圍而引起的，嚴重的還會歇斯底里。</p> <p>假如你面臨密集的航次，且不斷大量看到報導，你會不會害怕？當然也有可能習慣了，或只能賭了。但其實對某些人或許真會有暫時性恐慌，這方面所以可能儘量要注意了。最後一點，是不是真的「煽情」？是否真為「煽情」或「收視率」而進行報導？其實不用管人家怎麼說或國外模式是什麼？我覺得這涉及到文化背景因素。那台灣現為什麼對媒體要求比較高？可能因媒體大量起來，產生了很多問題，然後大家就覺得媒體是亂源，所以這個文化背景因素要考慮一下。</p> <p>再來就是「HERE AND NOW」，也就是此時此刻在情緒上的需求到底是什麼，這個我想媒體很難去考量，我覺得這個因素加進去後，不見得對於新聞媒體在追求事實真相，以及收視率的提升，會有負面影響，搞不好還有正面的影響。</p> <p>其實現有一個問題是：我們現有的新聞介面，沒有整合。所以每次可能平面衝出去了，那我電子媒體總不能老報導落後的東西，所以就產生一些問題。尤其現場，誰會管你是平面或是電子？你是地方台或是全台？所以可能幾個人衝過去，後面全都亂了，那這件事情，我覺得要控制很困難。所以在這件事情上，我覺得除了要檢討自己外，還真的可以討論到底要不要整合，該如何整合。</p> <p>另外，新聞在報導的時候，會不會摻入不中立的因素，也是大家在意的。像剛提到烏克蘭為什麼要公布那樣的畫面，大家非常清楚它有政治因素，這樣大至一個國家，小至一個媒體，都可以去思考，我們在報導時有沒有摻入不中立的因素，如果沒有，站在社會正向的角度來看，即使我報導的是觀眾的資料，只要是非侵入式的，原則上應該是還好，我的建議是我們重新去思考剛我們討論過的一些原則，看看那些地方是讓我們閱聽人不滿意的，或許不是我們的錯，但我們還是可反過來檢討一下。</p>
<p>評議委員 王麗玲</p>	<p>我覺得悲傷的畫面或許可以呈現，但時間不應該太長，否則這對悲傷的人是殘忍的，因為當下他是無意識的，那怎麼可以趁這個時候一直拍？我覺得這是做一個媒體工作者，必須很慎重去思考的一個問題。</p> <p>那天晚上九點多近十點左右，其實許多媒體都陸續拍出在機場痛哭的那位媽媽，並重覆播這個部份，看到這畫面是讓我很難過的。其實就像剛大家所提到的，我覺得還是必須不斷的採訪及面對才對，因為應該也要監督政府的處理過程，如果沒有媒體報導的話，或許會有怠惰或掩蓋事實真相的可能發生。</p> <p>我覺得這次媒體在報導的分寸上，沒有過去那麼誇張，有比較自律謹守多了，沒有特別去拍遺體等畫面，而且也幫忙追查到底罹難、失蹤、受傷的人有誰，把事實理清楚。</p>

	<p>航空公司一直無法確認人數，這對家屬來說是多麼煎熬的一件事，但也還好有媒體的報導，至少得以知道一些事實。</p> <p>另外我覺得像年代新聞的「新聞面對面」及「新聞追追追」都有深入來探討這次空難事件的原因，對此事的探討有做整合分析還可以。</p>
<p>評議委員 呂淑好</p>	<p>過去很多災難的模式可以看出：通常在災難剛發生的一個月，會產生所謂的急性壓力的急患，慢慢的在3至6個月後，才會發生創傷後壓力症狀，比如說開始作惡夢什麼的。有的人發生事情當下的第一時間，還可能會發生有「失憶」的狀況，或者是過去曾有案例發生「凍住」的情形。所以像第一線採訪的媒體人員，要產生創傷後壓力疾患，我是覺得不會那麼快，通常第一個月為 ACUTE STRESS DISORDER。但是依過去的災難模式告訴我們，第一線採訪的人員回來後，可能要一起聚集抒發一下 (DEBRIEFING)(Debriefing 不是工作檢討，而是鼓勵助人者去訴說、討論、分擔、分享在災難高壓下工作時所發生的事件，讓助人者的情緒感受得到適當管道的宣洩、訴說與疏導，並期盼能將此經驗以正向及健康的方式，整合在參與救災者的生活中)，甚至看有沒有社工幫忙一類的協助，以互相紓解，打氣一下。</p> <p>當然後續可能還會去討論：機師會不會過勞？工作權益？以及塔台功能到底有無缺失？這些可能是民眾在後續階段較為關心，並希望繼續能夠監督的議題。</p> <p>另外像在臉書拍攝的部份，說真的，這很困難去阻擋的。在美國也是會有比如自殺事件好了，也是會去拍攝一些生前照片，只是說篇幅。他們的家屬正處於悲傷，你去 PO 他也不可能看時間一直去看，這部份就要看大家的自律到什麼程度。其實這類的報導就要看怎麼報才是較具有建設性的。</p>
<p>評議委員 黃葳威</p>	<p>我覺得這次新聞較具印象深刻的有兩部份：第一是家屬的部份，就是在櫃台急著找女兒後來查出女兒還活著的媽媽，這有的媒體是長時間焦點定在媽媽的身上，那個畫面真的是太長了，但年代或許沒有這樣。</p> <p>那另一個部份，大家會模擬，會有些可能是直接從 YOUTUBE 網路上去找，飛機失事的各種畫面，那很多台就不斷重播，比如像飛機在空中突然爆炸，或者在下降迫降的過程中爆炸，我覺得航空公司的人可能會覺得很恐怖，大概沒有人要坐飛機了，我覺得那個爆破畫面在新聞台出現太多並不妥當，那當然如果是節目我沒有意見，因為我覺得新聞台就是老少咸宜都要看的，可是其實孩子看了真的是會害怕，會讓人擔心飛機是很令人不安心的交通工具。</p> <p>再來就是，有一些新聞是很感人的，像有的人自動伸出援手，發動輸血活動，怕血不夠用，這些都是較為感人的角度。人有旦夕禍福，但之後到底該怎麼去預防，旁觀者看到狀況該如何做通報預防，這些部份我們可以更深入去面對。</p>
<p>評議委員 王麗玲</p>	<p>我們應該把今天討論的，有做到及未做到的部份列入紀錄，有需要即可將此討論結果，給相關需要回覆的單位。</p> <p>另外未來可能還是有可能會製作此一類談話性或專題性的節目，可能對於往生者，不要再播他們生前的照片，因為那是會很刺痛活著的家人，且又再挑起家人痛苦的回憶，因此生病或發生不好的事，是所不樂見的。所以如果有遇到類似這種過世或死傷新聞的時候，如果要重覆再談這些事的時候，應該是針對公共利益，還有政府到底做了些什麼？這些層面來討論。</p>
<p>年代編審 李貞儀</p>	<p>謝謝以上各位委員的寶貴意見，將會彙整完整記錄報告，也將會在之後的衛星公會會議針對民眾的申訴案訴，回覆委員的們的指導建議。</p>
	<p>接下來我們進行到第二階段議題的探討：就是在新聞採訪作業上，會遇到有關跟兒少法相關的細節，在尺度上各台標準不太相同，因此在這裡還有請兒少專家委員們，能</p>

	<p>為我們釐清並指導。</p> <p>【案例一】7/9 宣明智認孫風波:宣明智是名人企業家，兒媳因為鬧上家暴案，連帶牽扯到小孩的監護權，但過去對於家暴令及兒少法中親權的行使，有著嚴格的保護規範，至於有關名人的小孩親權行使在衛星公會會議也多有討論，而我們在採訪會議中對此新聞的製作也有部份的疑慮，因此想在會議中請各委員，能提供適宜及符合尺度的具體作法，以做為未來我們製作此類新聞的參考。（看影片）</p> <p>【案例二】7/15 女童顧阿嬤 1800:小孩父輕生，嬖養大低收入戶，每月靠 2600 低收入費過活，報導感人事蹟，但人物拍攝報導揭露尺度到那為佳?而仍可維持兒少的原則，但又可幫忙到這悲慘家庭？（看影片）</p>
<p>評議委員 葉大華</p>	<p>基本上兒少法 69 條是針對有在親權爭訟的狀況下的事件報導，是不能揭露他的相關利害關係人的資訊，那在看了其他台，大部份都是圍著他在討論他個人不能接近探視孫子，其實這會有涉及到「報導倫理」的問題，只有單方面的呈現，就是只有宣明智個人的意見，甚至把雙方互相不滿的字眼放在標題上，事實上這都涉及到很爭議的事件，不應該再挑起對立了。因為家暴事件是沒完沒了，所以依兒少最佳利益，不要偏頗的指摘某一特定立場去做報導，因為很難權衡，所以說這種親權事件在新聞報導上，最好能節制報導，甚至相關個資就不要做揭露。其實之前的新聞都已出來過，所以要隱匿也很困難，尤其是名人，其實這種爭議的事情拿出來吵，對孩子都不是好事，應該要以維護孫子最佳利益的立場，這個都是各說各話。但我覺得這則新聞，年代在取材的角度及做法這樣看是 OK 的。</p> <p>另外女童顧阿媽的這個新聞，我是想問說這個案件是怎麼來的？然後有跟小女孩提到是否希望藉由報導能幫她些什麼嗎？</p>
<p>年代編審 李貞儀</p>	<p>這是平面揭露新聞，地方記者也有到現場去做採訪。</p>
<p>評議委員 葉大華</p>	<p>記者在查證這種想要幫助的個案的訊息時，需謹慎小心，不是只問社會局，還應問鄰里，里長或村里幹事等等的利害關係，應該全盤通徹的做一了解。再行確認到底是不是需要幫助的對象。如果是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應該可以問社政單位，並且已有無社工在做協助的工作。</p> <p>這涉及到雖然好心要去幫忙，但還是應找到相關客觀中立第 3 人，特別如是有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的證明，社政單位都一定問得出來，為何他們有這樣的身份，卻還面臨窘迫的困境，問題到底出在那裡？然後就可以再追當地縣市政府的救助體系，到底有沒有問題？</p> <p>那對於畫面呈現到底可以揭露到什麼程度？主要是你是要用什麼樣的處境來呈現他需要協助，跟我們在講的，如果他是一個很勵志很陽光的案例，他可能得到孝行楷模，那是不一樣的面象。因為孝行楷模那個獎你很光榮，就沒有必要去遮掩打馬賽克，即使他有那個弱勢身份，就是他的弱勢身份才需要被表揚。</p> <p>現在的狀況不是你希望藉由她的處境，博得大家的認同和同情才能夠捐款嗎？那這方面就需更謹慎小心了。如果真的覺得他很需要幫助，但他又不是社會救助體系裡面的個案的話，那他有一些狀況可能是近貧，或突然間的狀況，那你就可以做適度的揭露。可是如果是社會局個案的時候，他是列冊的個案，就不行揭露了。</p> <p>因為他的家庭如果真是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可能在邊緣，低收入戶是絕對要保護的個案。而且政府在低收入戶相關的補助，孩子上學的學費，都是有補助的。所以我覺得這都可以確認清楚，到底是不是社會局列冊的個案，如果是就是不能揭露。</p> <p>唯一有可能的狀況是變故或近貧，很多是這種狀況，但有的是長期的，重病的，或是小孩子不是這個案，但家庭成員是需要長期照護的，或是多手腳的狀況，那他本身不是這個個案，那其實是可以處理，就不是被保護性個案的狀況，其實是可以依他的處境來做報導。</p>

	因為像我們有的服務的機構，他們都被社會局要求，如果是領有政府的一些資源的個案，對媒體揭露任何訊息是需要通知他們的。
評議委員 黃葳威	我覺得第一個宣明智的部份，宣明智本身他是名人，可是另外幾方面，不管是媽媽或是阿媽，他們不算名人，但阿媽看來是可被辨識的。
年代編審 李貞儀	現在就有一些爭議是說：他們是名門望族，其實之前兒子，媳婦等就已多次出現在媒體鏡頭上。
評議委員 黃葳威	你馬賽克小孩，但可被辨識的資訊卻都有揭露出來，我覺得這樣馬賽克小孩就沒意義了。我覺得處理是不是用定格就好？我倒沒有覺得違不違法，但我們按照兒少法：不能足以辨識，但我覺得從小孩周圍的每位親人的形貌似乎都可看出了。
年代編審 李貞儀	那如果以這標準，其實連宣明智都要馬囉？而且他姓宣，那麼特別的姓，大家一定都很輕易就可得知的？
評議委員 黃葳威	宣明智是沒有辦法馬，我在說的是小孩的外婆，就是宣的親家母。
評議委員 黃葳威	第二個有關女童照顧阿媽的案例，我覺得剛看到年代的處理，是都沒有讓小女孩正臉露出，可是我覺得有個畫面，有照到他家外觀的全景，我覺得他住家的附近，還是有可能被辨識。
年代編審 李貞儀	所以這就是可依剛剛大華委員所提及的建議，知道這個案到底是不是在 社會局列冊名單中 ，如果真是 被保護的對象 ，那未來在拍攝上及新聞內容上都需要更謹慎。
評議委員 呂淑好	我想發表一點意見：像宣明智這例，畫面處理都還好，而且這件事是宣明智主動在提，我覺得像這樣的事情，如果家屬一直出來說，小孩也會受到外界的關注及詢問，對小孩是不是也不太好。 另外一個案，其實如果家有房有家產的話，就不可能列入低收入戶，這小孩是不是真的想被訪我們不曉得，如果真的要根據兒少法的話，這案例我是覺得要馬賽克。
評議委員 王麗玲	另外我再補充一下，第二個兒少個案，我覺得側拍沒拍到臉都很好，另外我們也看到其實最近有很多這類的報導，我是有另外的思考，其實弱勢的家庭，他們是不擅於保護自己的，他可能也不知自己的權益可以到達什麼地方，所以新聞的角度應該由採訪者，新聞製作者去衡量判斷法律的尺度在那裡。因為我覺得弱勢的人，他們就覺得：好啊，你可以來拍啊。但我們之前也曾在衛星公會討論過，像這樣的家庭的孩子，其實我們是站在鼓勵報導他正面的部份，可我們會忽略到時代不一樣，現在好像是”窮就會被人笑”，所以這些孩子有可能被報導後去學校，反而不是正面的效果，反而會笑他很窮。其實我們有討論過可能是名稱的問題，像「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清寒家庭」，像領獎學金叫「清寒獎學金」，所以未來我們在做這類報導時，也可探討這方面的問題。再來就是怎樣回到正向，不是報導他窮，沒錢就是很窮嗎？這個孩子多富裕，他的心靈多充足？他這麼孝順他的阿公阿媽，他表現堅強的地方，正向的故事就在這裡？我覺得報導的層面可以有很多方式，越是正向的報導才能給予更實質的資源挹注。
召集委員 楊益風	有關於 69 條兒少法的相關規定，補充一點大華委員所說的，它跟訴訟事件結束以後沒有關係，尤其涉及親權的行使，且我並不是涉及親權的裁判，要完全避法律規範的部

	<p>份並不容易，但這就涉及到倫理的部份，如果我報導的不會太過頭是還好，那跟爭訟到底有沒結束一點關係都沒有。只要親權行使的部份，原則上來講，他是通通禁止揭露一切足以辨識的資訊。</p> <p>另外除了不只兒少法外，還要注意一個問題，就是「勸募法」，你們愈是想要幫人家，但是我覺得小女生照顧阿媽那則報導不錯，從頭到尾也沒特別要求有勸募的動作行為，如果加上這內容，就違反「勸募法」的相關規定，那這我相信你們都知道。</p> <p>至於「有沒有列案」？依據 61 條第二項的規定，很多人以為是「被安置」那部份較模糊，這部份是寫道：所有的兒童接受訪談，必須要有社工的陪同，獲得父母同意是另外一條的規定，所以像這案子只要有社工陪同就是可以，因此即使我這是社會局已立案的，但社工願意陪同出面，那大概沒有什麼太大問題。</p> <p>但現實上，應該沒有一位社工敢負這個責任說，我敢陪同孩子出面接受媒體的訪問，除非說真的，覺得這件事情真的可以促進兒少的福利，或者是兒少法所一直強調的，這是和公共利益真的是有關的，那公共利益跟私利是 2 件事，我能幫這個孩子，跟其實有公共利益，是 2 件事喔。這可能是我們媒體比較少去著墨到字跟字之間的研究，可能要稍為研究一下。</p>
<p>評議委員 葉大華</p>	<p>那我再補充一下，因為縣市政府他們大多是社工去做安置的工作，大部份是委給民間做，那他們在跟民間委辦的契約當中，有明確載明說，只要有兒少個案如果有實際需要媒體報導的狀況，基本上是一定都要通知縣市政府社會局主管機關，但他們的立場通常都是會拒絕讓這個兒少的案例被當成募款的議題。因為其實他明明就是被列冊的個案，有縣市政府資源的導入，基本上是不應該再額外衍生去做勸募，那他們其實有個用意是說，避免這些個案被當成勸募的工具。那如果是國家的角色來說，它應該要儘量滿足，就是受它保護的個案，最基本及最好的基本生活照護。所以要很小心，要確認社會局這部份，案例家庭的實際狀況，協助的情形到底是如何，在製作新聞才知道怎麼去拿捏。</p>
<p>召集委員 楊益風</p>	<p>「揭露資訊」跟「能不能幫到他」完全是 2 件事。</p>
<p>評議委員 王麗玲</p>	<p>其實第二個案例新聞，拍的算不錯，拍小孩的背影，煮飯，寫字等局部特寫，阿媽的側面，這都是很 OK 的。</p>
<p>執行副總經理 嚴智徑</p>	<p>做個總結：從空難事件來講，空難新聞本身就是完全符合新聞的一個要件。它重大、突發，而且有爭議，而且事實上它是有臨近性。所以相對處理上，其實家屬在突然喪失親人，在一個訊息不明確的情況下，媒體扮演的角色其實是非常非常重要。那當然今天幾位委員提到我們也感受到的，我們在執行我們基本報導的職責之外，對家屬心情的考量上，可能需多再加強。當有家屬淒厲的哭聲，像我最近聽到有 2 則新聞的哭聲，我都把聲音轉小下來，一個就是空難的家屬，一個就是小孩在水盆昏倒了送急救，母親心急的哭聲，其實這都很震撼的，但再怎麼樣我們做新聞的還是要將心比心，一方面是基於報導職責，一方面是需減少家屬損害的情況及安慰他們心情來做思考。這個並沒有明確的法規，但這就是「自律的可貴」，今天非常謝謝各位委員給我們帶來極為深入寶貴的建議。</p> <p>同樣的我們就這次空難事件，還有像馬航空難，看到幾個小問題也值得我們注意：有的訊息事實上確實不明確，包括是國際間的重大事件，像馬航他們剛開始前三天還說 100 多位 AIDS 的專家在飛機上也罹難，事實上只有 6 位，這可以看得出來訊息的變化是相當的快的。</p> <p>還有一個訊息我看了也是感觸很深，是我在 1990 時候白雲機場事件，當時我和聯合報一位非常資深的記者一起去，看到他們把罹難者的遺物排出來，說實話當時有記者上</p>

去就翻，翻了就找故事，那這次剛好有個事件，剛好也是電視台記者，在做 STAND 時去翻遺物因而被批評，這是相對的不尊重罹難者。

所以這些我們看到的例子，包括擠在急診室讓護士清場，這些點點滴滴的細節都是值得我們去警惕去思考的。新聞是不斷會發生，因此相對的這些都值得我們去注意的。最後，針對「勸募」的部份，其實剛幾位委員都說的很清楚，包括一些法規的規範，但是還有一個重點就是「查證」，所以即使是地方記者，他個人的接觸，或是他個人採訪所發現的議題，可是最後一關，一定得「查證」。鄰里在那邊，社工也在那邊，立刻要做，這個是基本動作，對於不夠周延的，相對可能造成傷害，我們編輯台的功能就一定要發揮出來。 非常謝謝各位委員寶貴的意見參與！